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文件

淮环函〔2025〕12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 记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
检验协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根据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
《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 记分制管理办法

为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与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与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记分制管理对象为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记分制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统一组织实施。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及公安部门依法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管理。

（三）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分，

并根据“谁检查、谁记分、谁复查”的原则，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其整改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整改要求（以下简称“整改达标确认”），整改后符合相关要求即为通过整改达标确认，否则为未通过。

（四）在记分周期内实施“累计记分、按分整顿”的管理模式。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记分总分为当年历次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问题严重程度划分为 5 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五）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不因受记分而免除法律责任。

二、记分标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12 分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2. 采用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安装、使用作弊设备和软件程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明令淘汰、报废车辆或用其他车辆替检，仍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
4. 车辆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

5.无正当理由对能够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的汽油车采用非稳态工况法检测的；或对能够使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的柴油车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的；

6.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7.使用已失效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8.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9.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机构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机动车信息等，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

10.工作人员参与“包检、包过”或额外收费的；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6分

11.检测软件具有自动存储测试数据功能，但不能保证不可被人为篡改的；

12.检验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

13.要求车辆到指定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等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14.将检验设备与检验无关物品连接的，或出现采样管路泄漏、弯折、堵塞的；

15.存在干扰不透光烟度计取样读数行为的；

16.非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原因，无正当理由中断检测过程的；

17.移动尾气视频在检验前后未对准排气管，导致未能拍摄到探头插入排气管过程的；

18.对跨地区检测的车辆未执行规定限值的；

19.对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或路查路检、黑烟抓拍中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未经维修，开展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

20.视频监控设备未随检测设备正常开启的；

21.通过改变摄像角度或遮挡摄像头等手段造成无法拍摄检验全过程的；

22.排放检验工位前后的监控视频不能清晰显示车辆牌照，视频不清晰、光线过暗或不能完整拍摄全车车身的；

23.排气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物理隔离或车辆检测过程中有人员接触或操控排气分析仪的；

24.未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标准物质的；

25.检测设备未按标准要求开展周期性检查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3分

26.设备管路连接状态发生改变后，未再对检测设备进行泄漏检查的；

27.环境气象测量设备不能真实反映车辆检测环境气象参数的；

28.安装设备软件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除安装操作系统、一套设备软件及必要的安全软件外，安装备份、训练及其他与检验无关软件的；

29.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的（例如未按要求进行外观检查、OBD 检查、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等应检项目，直接进行排放检测的，或仅通过排放检测结果判定项目合格的）；

30.柴油车检测线现场检验人员少于三人的；

31.不按车辆实际情况录入受检测机动车关键参数，且通过环保检验的；

32.车辆在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存在过程数据异常等问题，且检测机构未及时停止检测的；

33.在车辆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发生脱出、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足 400 毫米或未有效使用延长管（排气管与延长管连接处未有效密封或延长管长度小于 400 毫米）；

34.汽油车检测线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 Y 型取样管双探头的；

35.未按规范要求对原始记录、报告和检测视频录像、照片等电子档案进行归档的；

36.纸质或电子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37.检测线设备操作区域视频监控设备不能清晰看到设备操作计算机显示器内容、分析仪主机显示屏界面，无法完整记录采集检验全过程的；

38.引车员操作提示屏显示排放相关数值或其他人员告知引车员相关排放数值的;

39.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大于 7.5 米的,或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长度大于 3.5 米的(采样管路包含取样探头、取样管、过滤器等);

40.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2 分

41.排放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

42.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43.标准要求应当测量车辆转速、油温而未测量的,或者转速、油温结果明显异常的;

44.未按规范要求,填写检测设备运行记录的;

45.未按规范要求,将车辆信息和车主信息完整、准确录入的。

(五)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1 分

46.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证书,非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校准证书的;

47.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

48.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我市汽车维护（维修）站信息的；

49.未按要求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公开车辆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的；

50.检测过程中存在无关人员进入检测车间的。

三、记分方式

（一）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开展记分管理，现场检查由2名及以上检查人员进行，对于发现并查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存在问题的，由现场检查人员填写《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以下简称《问题确认单》）并记分。

（二）《问题确认单》一式二份，由检查人员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并加盖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公章。一份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存档，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并报送相关市级主管部门。

（三）记分标准中涉及第1、8-10、12-13、24-25、35-36、44-45、47条问题，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涉及第2-5、11、14-23、26-34、37-39、43、48-50条问题，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涉及第6-7、40-42、46条问题，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

四、管理措施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 12 分的，应及时自查整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暂停机构网络联接的通知。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结果。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约谈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向对其实施检查记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由实施记分的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整改达标确认，并填写《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记分整改达标确认单》。同一机构被多个监管部门记分的，在取得所有实施记分部门整改达标确认通过后，方可认为整改完成，否则按整改未完成处理，应继续整改。实施记分的部门应于复查后 5 日内将整改达标确认结果书面通报至市生态环境部门，整改达标确认结果应有是否通过的明确表述。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毕并通过所有实施记分部门整改达标确认后，恢复网络联接，原记分清零，重新开始记分。

(二)记分累计 12 分出现跨周期整改的情况，该记分记录在整改完成通过之日清零，同时新记分周期从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恢复网络联接开始之日起，结束之日按自然年计。记分累计不足 12 分出现跨周期整改的情况，结转至新记分周期内，结束之日按自然年计。

(三)对于记分累计不足 12 分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自查整改，完成整改后，向对其实施检查记分的部门提交

整改报告。实施记分部门负责整改达标确认通过后，方可认为整改完成，否则按整改未完成处理，应继续整改。记分部门负责监督整改。

（四）对于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及以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各县（区）应加大监管力度。

五、有关要求

（一）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信息管理和信息共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信息的登记、留存、上报、通报等工作。

（二）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记分进行汇总和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要求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后的记分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相关管理部门在实施记分管理时，应在 3 日内将记分情况通报县（区）级相关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记分情况通报各市级主管部门。

（三）本办法所规定的时限均为工作日。

（四）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市机动车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淮环〔2020〕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

2.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记分整改达标确认单

附件 2

淮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记分整改达标确认单

复查单位:

检查日期:

检测机 构名称			
序号	记分项目	分值	复查情况描述
1			
2			
复查人员			
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负责人			